

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推行學校社團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倡導生活與教育結合，建立合作樂群精神
- 二、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激發學生潛能，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。
- 三、發揮教師專業才能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豐富教學成果。
- 四、寓教於樂從做中學，充實學生生活知能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，將視人力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，彈性實施，俾能發揮最大效果。
- 二、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教師，共同推展社團活動。
- 三、全校教師指導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行。
- 四、利用學校現有之環境及設備由本校統籌辦理，課程設計以技藝、體育、休閒活動才藝及其他富有教育性之多元化藝能課程活動為主。
- 四、社團依學生組成、成立目的分為特色性社團及一般性社團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一般性社團

- 〈一〉、分類項目：週二晨間運動社團及星期一第 7 節社團活動。
- 〈二〉、編組：(1)週二晨間運動社團，共分五組(槌球、直排輪、熱舞、羽球、桌球)，由 1-6 年級學生自由選擇，運動社團選組後以一個學期為期程。
(2)星期一第 7 節社團，分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，社團選組後以一學期為活動期程。
- 〈三〉、活動時間：星期二上午 7：55 至 8：35 分，
星期一第 7 節(15：10-15：50)社團活動。
- 〈四〉、指導師資：晨間社團與星期一第 7 節社團均由學校 1 至 6 年級導師及科任教師協助推行。
- 〈五〉、社團指導老師規劃活動請掌握以多元、體驗、實作及學生較無機會接觸之活動為主，每學期最少規劃一次成果發表，時間由各社團決定、內容動靜態皆可。

二、特色性社團：

- 〈一〉中國鼓藝隊、古箏社、樂高機器人社、田徑隊或學校針對對外比賽及臨時任務所組成的團隊。

〈二〉參加學生：本校學生經團隊指導老師遴選或班級老師推薦參與。

〈三〉活動時間：星期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課後時間及教練指定時間。

〈四〉指導師資：外聘師資及本校教師。

肆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官玲改

主任：何建勳

校長：謝世達